

廉租房实行应保尽保,不用轮候了

1810户申请家庭都有房住

本报5月30日讯(记者 喻雯) 30日,记者从济南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获悉,今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摇号排序仪式将于6月18日举行。与往年相比,今年优先选房范围扩大。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今年参加摇号的1810户家庭

都能选上房,不再有轮候家庭。济南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选房摇号排序规则与往年相比,主要有两大特点:一是优先选房范围扩大。在往年优先选房群体的基础上,今年将重大疾病、

见义勇为和60岁以上老人等特殊群体也纳入了第一组摇号,享受优先选房待遇。二是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提供配租房源,凡参加摇号的家庭都能选上住房,不再有因房源不足导致的轮候家庭。记者了解到,今年济南市廉

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受理工作已于3月31日结束,核准审批工作已于5月30日结束,截至目前共有1810户家庭取得了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资格,其中符合配置1室的有1117户家庭,2室的有693户家庭;符合第一组条件的有254户,符合第二

组条件的有626户,符合第三组条件的有930户。

据悉,今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摇号排序的仪式将于6月18日上午在山东剧院举行,届时将邀请部分领取资格证的家庭代表参加。

廉租房申请家庭分三组摇号

见义勇为等群体可优先选房

本报记者 喻雯

6月18日,济南今年廉租房正式摇号。今年共有1810户家庭取得了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资格。这些家庭是如何分组摇号的?分组标准是什么?选房顺序如何确定?摇号后何时领取选房通知……30日,济南市房管部门有关负责人解释了今年的摇号排序规则。



1 摇号排序家庭如何确定?

记者了解到,今年廉租房摇号,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廉租住房实物配租选房摇号排序的总体指导工作,济南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济南市泉城公证处全程监督、公证。

凡取得《济南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资格证》并确认参与此次摇号的核准家庭,为本次选房摇号排序家庭。本次摇号将入围的

所有家庭进行统一排序,选房时按照排序结果,再根据可选择二室户或一室户的家庭分别进行选房。

摇号采用摇号机进行。摇号前公证处对摇号机进行查验,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导入核准家庭资料后由公证人员现场对摇号器具进行签封。正式摇号前,由公证人员现场启封。

2 摇号分三组进行

根据核准审批,今年共有1810户家庭取得了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资格。这些住户分成三组进行摇号,这三组是如何划分的?

济南市房管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摇号分三组进行,第一组为家庭成员中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重大疾病患者,市级以上劳模,见义勇为者,优抚对象,军残,归侨侨眷;第二组为2012年以前已取得实物配租资格证的持证家庭(含取得过资格证2012年重新申请的家庭);第三组为2012年12月

10日至2013年3月31日新申请家庭。

选房顺序按照摇出的一组、二组、三组申请人先后排序依次确定。

摇号嘉宾由省、市有关领导和摇号家庭代表组成,每位嘉宾摇出一定人数的家庭选房顺序号,直至摇号完成。

摇号过程中,因摇号设备故障、停电等原因造成的摇号中断,此批次摇号结果无效,需当场重新摇号。

摇号确定的选房排序结果由公证人员现场确认、公证并宣布。



▲清河北路的廉租房目前已经拔地而起。(资料片)

▲历下区的老李挑选到了廉租房。(资料片) 本报记者 左庆 摄

3 摇号后何时领取选房通知?

济南市房管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参加摇号且符合配租二室户的家庭应于摇号次日,三个工作日内到申报所在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领取《选房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符合配租一室户的家庭领取《选房通知书》的时间另行通知。

据了解,摇号排序结果一经公证即为最终结果,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更改。

摇号排序结果将于摇号次日起在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门户网站、各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受理大厅、市内各类媒体同时公示三天。

4 房源如何分布?

据了解,济南市今年提供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房源少量分布在天保新居、美里新居、世纪中华城、王官庄10区、柳云小区、天成新居、天和新居、八里桥新居和怡苑新居

等,少则一套,多的达26套,全部是现房,户型为一室一厅和两室一厅两种。房源较为充足的是位于京沪高铁济南西站西南角的高铁西侧保障性住房项目,属于期房。

济南研发房屋安全管理系统
建筑时间、维修记录
点击可现

本报5月30日讯(记者 喻雯) 30日,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安全鉴定委员会第四届第四次全国会员大会在济南市召开。记者从会议上获悉,《济南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开始征求意见。此外,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相配套的“济南市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正在研发,系统投入使用后,市民能方便地查询房屋的建筑时间、维修记录等信息。

据介绍,2010年济南市启动房屋安全管理立法工作,借鉴全国各地先进经验做法,结合济南市实际,起草了《济南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现已形成《济南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向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据了解,房屋安全鉴定是指对房屋结构的完损程度和使用状况是否危及安全使用进行鉴别评定。征求意见稿对全市范围内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排查、信息报送制度。《济南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涉及的主要内容是房屋遇到哪些情况需要安全鉴定、鉴定为危房的房屋应该如何处理、房屋在使用时尤其在装修时应该注意哪些事项等内容。

会议还透露,济南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正在搭建房屋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前期开发完成“房屋健康档案”基础上,依托房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地理信息技术支持,研发“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通过该系统,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可全面掌控房屋的完损状况、安全信息、寿命信息,及时发现险情,从而对危险房屋进行修缮与加固,确保房屋的安全使用;对系统内的房屋信息即时更新,将房屋安全由“静态管理”变为“动态控制”,有利于构筑城市房屋安全预警、抢险机制,提高城市房屋防灾抗灾能力。通过数据共享,还能进一步拓展“数字城市”服务平台。

据介绍,系统建成之后,市民通过系统点击济南市房屋时,有关房屋的建筑时间、维修记录等信息可即时显现,有利于市民全方位地掌握房屋信息。

廉租住户收入超标直转公租

本报记者 喻雯

今年,济南廉租房将实现“应保尽保”。下一步,公租房将成为济南保障性住房的主角。记者了解到,廉租住户如果收入超标,可实现“柔性退出”,如符合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公租房标准交房租,无需退房。

记者了解到,去年济南出台《济南市廉租住房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对于廉租住户收入超标是

否退房,该项规定给出了明确答复。规定明确:租住户因收入、住房、户籍、年龄等变化,不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在现定期限内腾退。按期腾退确有困难的,若符合公租房准入条件,可按公租房的租金标准交纳租金;不符合公租房准入条件,按市场价格交纳租金;对既不腾退廉租住房,又拒绝按公租房或市场价

格交纳房租的,保障中心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济南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有关部门每年都会对廉租住户进行一次复审,主要是审核家庭人口是否有变动、有没有增加住房、收入有没有超标等。

当承租人签约廉租房满一年后,民政部门会核查承租人收入

是否超标。该负责人说,从目前掌握情况来看,廉租房小区确实存在收入超标,不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的住户。“我们现在正在与物价部门做一项工作,核准这些廉租房小区公租房的租金标准。”该负责人说,目前济南的廉租房小区有十多个,每个小区的位置、环境等都不一样,租金标准自然不同。每个小区内,公租房每月的租

金标准如何核定,是实现“柔性退出”机制的关键。

该负责人说,在租金标准确定之前,因收入、年龄等发生变化,不符合廉租房条件,但是符合公租房条件的,这些人群目前还没有退房,仍按照廉租房的租金标准交房租,但是这些人都写出了承诺:公租房标准确定后,他们将自觉补齐租金的差额。